

魏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专门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1 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截至 2022 年底，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健全组织机构。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工作机制，魏县公安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瑞锋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主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定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监督等工作，协调指导相关业务警种部门开展工作，

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的热点问题，全面落实各项政务公开。

（二）完善配套制度。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除落实好日常专人巡查维护制度、目录编制修订制度、发布解读回应全链条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部门间联合会商制度、年度报告和图解定期公开等配套制度以外，进一步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三）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根据省市县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目录化、档案化管理的具体要求，我局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结合公安实际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同时对目录化管理、档案化管理及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布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0	0	0

		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的问题：相关信息内容涵盖不全，缺少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等要素内容。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后，做到立行立改，马上组织专人进行内容的收集、整理，并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魏县公安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